附件2

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须知

1.随带《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（详见认定公告附件1，双面打印，第1页和第3页内容由申请人使用电脑录入，申请人签字和体检日期须手写）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医院体检。体检不合格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，体检结论仅在当年当次认定教师资格时有效。

2.有重大疾病病史者（指曾住院治疗或重大手术或需长期服药），请携带相关病历及检查等证明材料并将重大疾病病史、外伤手术史告知医生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体检前三天清淡饮食，勿饮酒、咖啡、浓茶，勿食甜食，避免剧烈运动，注意休息，勿熬夜。

4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5.女性申请人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。

6.着装以宽松轻便为主，勿戴项链，女性不宜穿连衣裙、连裤袜，尤其是带有金属纽扣或亮片的衣服及有钢托和金属纽扣的文胸，须将头发全部盘至头顶。

7.视力不能达到4.8以上者请自备眼镜，用于检测矫正视力。

8.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所有体检项目的，将无法出具体检合格结论。

9.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请在孕期结束后，再行体检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。